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淮滨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滨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立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4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1.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安徽立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(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)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说明：

- (1)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(2)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对